

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 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考核实施办法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根据《园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城维全域一体化管理机制>等五项机制的通知》(苏园城管委〔2022〕5号)要求,为规范做好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工作,明确履约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工作流程及评价结果应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分类】

苏州工业园区全域范围内“规划红线外”从事城维项目养护、服务等作业的企业,所承接的城维业务合同期不少于12个月,参与履约评价考核。

评价工作按照七类十组进行考核评价:

序号	类别	组别
1	市政养护类	市政设施组
		结构维护组
2	环卫养护类	环卫养护组
3	绿化养护类	绿化养护组
4	机电养护类	机电养护组

序号	类别	组别
5	水利养护类	水域保洁组
		水利运维组
6	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组
7	配套服务类	勘察设计检测组
		监理组
合计	7类	10组

考核评价组别将根据上级要求及集团业务实际需求，适时增设、调整。

第三条【实施主体】

在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指导下，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服务集团”）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评价方式】

城维项目承包企业的履约评价采用年度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得分=年度评价得分+动态评价得分。

第二章 评价标准及工作流程

第一节 年度评价

第五条【年度评价】

市政养护类、环卫养护类、绿化养护类、机电养护类、

水利养护类、公共服务类共六类八组合同项目，通过**月度考核**和**联合考核**两种方式对承包企业进行评价，总分均为 100 分。年度评价得分中，月度考核权重为 70%，联合考核权重为 30%。

配套服务类两组合同项目，开展季度考核，总分 100 分。

对于跨越自然年度的合同，若首年与末年履约时间均为 6 个月，则选择末年结合中间完整年度进行考核。

本年度履约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合同，正常开展月度（季度）考核，但不参与年度评价。

第六条【月度考核（季度考核）】

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由市政服务集团相应业务部门负责，由相关业务部门自行组织考评小组对承包企业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计分。其中：

市政养护类、环卫养护类、绿化养护类、机电养护类、水利养护类、公共服务类共六类八组合同项目，每月计分一次。年度得分取考核年度内历次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配套服务类两组合同项目，每季度计分一次。年度得分取考核年度内历次季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1。

第七条【联合考核】

联合考核是对合同承包企业的综合性评价，包括**现场综合考核**和**履约风控考核**两部分。其中：现场综合考核主要对承包企业各城维项目现场管理、作业效果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的综合评价，共 85 分；履约风控考核主要对承包企业的

履约行为及廉政责任等方面开展评价，共 15 分。每年评价一次。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八条【联合考评组的确定】

联合考评组由执法局、属地主管部门（街道）、各城维行业外部专家、集团相关部门代表（纪检办公室、内控管理部、安全监管部、相关业务部门等）共同组成。市政服务集团综合业务部负责按专业类别牵头组建联合考评组。

联合考评组成员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共同完成联合考核评分工作。

第九条【得分计算】

承包企业在同一专业组别内涉及多个评价合同的，对每一个参与年度评价的合同分别打分后，按照各合同金额加权计算该企业在该组别的年度评价得分。

第二节 动态评价

动态评价包括企业的良好行为加分及不良行为减分。

第十条【良好行为加分内容和标准】

加分内容包括有效期内的城维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荣誉表彰、诚实守信红名单等良好信息。如无法证明是否有效的，以发文或认定之日算起有效期 12 个月。加分事项由承包企业提出申请，经市政服务集团对应业务部门审核，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汇总至综合业务部作为加分依据。

（一）城维领域加分事项包括：

1.表彰奖励。企业承担的园区城维项目获得区级以上城

维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城维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四新”技术创新。园区城维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技术创新管理（如在园区城维项目中应用无人设备、技术发明专利等），取得优异效果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3.参加区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的，每个奖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二）其他领域加分事项包括：

1.表彰奖励。企业受到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人民团体表彰、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能够反映其守法诚信状态的信息，每条加 1 分，最高得 1 分。

2.诚实守信红名单。企业被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包括：A 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等，每条加 1 分，最高得 1 分。

（三）其他能够反映企业守法经营、诚信履约的良好行为，每条 1 分，最高得 1 分。

第十一条【不良行为减分内容和标准】

（一）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园区城维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专门通报、行政处罚或批评的，每次扣 5 分（不包含日常行业类考核）；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园区其他

相关部门专门通报、行政处罚或批评的，每次扣 3 分（不含日常行业类考核）。

（二）招投标活动中不诚信行为。企业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每次扣 10 分；企业将承接的园区城维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每次扣 5 分。

（三）安全事故。企业所承担城维项目在园区安全督查巡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企业所承担城维项目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20 分；负次要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事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舆情，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一般社会影响，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 分。不涉及责任不扣分。

（四）投诉信访纠纷。在园区城维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企业过错，发生员工投诉、信访至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最终判定企业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

（五）违反廉洁规定。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党的纪律、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园区城维项目发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最终判定企业有责的，视结果予以扣分。涉及发生有责轻处分案件，每次扣 10 分，并不得参与 A 级企业评价；涉及发生有责重处分案件，每次扣 20 分，并不得参与 B 级企业评价。

（六）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企业被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规定纳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等，直接判定为 D 级企业。

(七) 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四)项由市政服务集团各业务部门提供扣分依据;第(二)项由采购合约部提供扣分依据;第(三)项由安全监管部提供扣分依据;第(五)项由纪检办公室提供扣分依据;第(六)项通过查询园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其他各级信用主管部门平台网站判定。计算周期同评价周期。

第十二条【计分要求及虚假行为处理】

评价期内同一情况有多种奖励或处罚的,其加(减)分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表彰、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加分,只在对应组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在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加分的倒扣分,减分的加倍减分。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评价等级设置】

企业履约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各专业组别履约评价得分排名前 10% (且得分 ≥ 95 分)的为 A 级企业,总数不满十家的取第一名(且得分 ≥ 95 分)为 A 级企业;排名在 80% 之后(60分 \leq 得分 < 80 分)的为 C 级企业;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 D 级企业;其余为 B 级企业。

对于符合评价对象要求,但因故未参与评价的企业按 B-级企业计入,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

第十四条【信息公示及有效期】

评价结果经市政服务集团审核，报执法局审批后，在每年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各城维专业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各城维专业履约评价结果有效期均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评价结果应用】

（一）信用评价。企业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园区城维项目评先评优、合同终止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该企业在城维业务领域的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园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履约保证金优惠。园区城维招标项目，A 级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当年未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有效）。B 级企业得分排名在前 50%（含）的企业（B+级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当年未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有效）。其他级别企业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三）续约。采用多年一次招标、分年度签订合同模式的城维项目，C 级及以上企业继续签约。对 C 级企业启动预警措施，在日常监管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同一企业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则自动降为 D 级。D 级企业不再续约。具体从合同约定。

（四）其他。各类城维突击任务优先委托该专业 A 级企业实施（当年未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有效，下同）；各类城维议标或内部比选项目优先邀请该专业 A 级企业参与；原承包企业被清退的城维项目，优先推荐该专业 A 级企业承接或

临时接管，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部门分工】

本《办法》涉及的市政服务集团相关部门需尽责履行各项职责。

第十七条【解释权】

（一）本《办法》由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制定并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区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台关于履约评价新规时，从其规定。

（三）附件《考核表》相关条款可根据城维合同具体内容适时独立调整修改，经集团领导审核后，发集团综合业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考核实施办法（2023年11月版）》同时废止。

附件：1.城维项目月度（季度）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2.城维项目联合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城维项目月度考核表（市政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扣分标准	扣款情况	考核得分
1	人员管理 (10分)	(1) 项目组相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位。	2000 元/人次	扣 0.5 分/ 人次		
		(2) 项目组相关人员出勤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00 元/人次天	扣 0.2 分/ 人次		
		(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组成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扣款	每次扣 2分/人		
		(4) 非法用工或拖欠农民工（或作业人员）工资。	视情节轻重 20000、30000、50000 元/次	每次扣 3分/人		
2	投诉管理 (10分)	(1) 对数字城管案件或各类投诉案卷不及时回复或弄虚作假。	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5000、 10000 元/次	每次扣 1分		
		(2) 工单处理不及时导致超期、非权属工单未按流程处置	2000 元/次	每次扣 1分		
		(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	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20000 元/次	每次扣 2分		
3	作业行为和 质量管理 (50分)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机械设备、车辆或擅自离开本标段。	每台次 3000 元	扣 1分/台次		
		(2) 中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合同期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以任何形式承担我司其它发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或接受其它施工单位的分包项目管理。	200000 元/次	每次扣 5分		
		(3) 专用设备或车辆不得用于其他标段使用、未在本标段养护范围内。	10000 元/次	每次扣 1分/次		
		(4) 承包人未按主材名录规定主材品牌选购材料、或未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申报即投入施工。	10000 元/次	每次扣 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扣分标准	扣款情况	考核得分
3	作业行为和质量管理 (50分)	(5) 相关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1000 元/人次	扣 0.5 分/ 人次		
		(6) 承包人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000 元/次	每次扣 1 分		
		(7) 未进行巡视或巡视不到位、未发现故障或破损设施设备或未及时维修上报。	视情节轻重处以 2500、5000、 10000 元/次, 合同金额低于 1000 万项目, 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1000 元/次	每次扣 0.5 分		
		(8) 在巡视过程中应及时调查取证并阻止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市政设施的非法开挖、占用或破坏。若未发现、未报告。	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5000、 10000 元/次	每次扣 1 分		
		(9) 未能按时完成管理单位布置工作任务。	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2000、 3000 元/次	每次扣 1 分		
		(10) 未按流程操作或施工、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规范或合同文件相关要求。	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3000、 5000 元/次	每次扣 1 分		
		(11) 对现场防尘降噪、应急处置事件保障、雨雪灾害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措施不符合要求。	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15000、20000 元/次	每次扣 2 分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扣款	每次扣 2 分		
		(12) (桥隧) 未按要求对消防、特种设备等设备或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6000、 10000 元/次	每次扣 1 分		
		(13) (桥隧) 设备箱门、安全通道门非维护时处于开启状态、各类警示标识不全的、照明与应急照明设施故障未及时修复。	1000 元/次	每次扣 0.5 分		
(14) (桥隧) 路面、地面、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保洁不符合要求。	2000 元/次	每次扣 0.5 分				
4	资料管理 (10分)	(9) 未按时提交各类养护资料、报告等。	1000 元/次	每次扣 1 分		
		(10) 签证、决算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	3000 元/次	每次扣 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扣分标准	扣款情况	考核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 (20分)	(1)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文件。	2000 元/次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2) 未按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开展检查、演练、培训等工作、无相关记录。	2000 元/次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3)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未落实隐患整改闭环。	2000 元/次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4) 作业现场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或未落实安全防护要求的、或未配备安全防护器具。	2000 元/次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作业过程中存在“三违”问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000 元/人次	每次扣 0.5 分/人		
		(6) 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演练、缺少必要的应急物资。	2000 元/次	扣 1 分		
		(7) 未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设备、或未按要求进行检查(点检)、车辆或特种设备故障或未及时校验。	2000 元/次	每次扣 1 分		
		(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偷倒土或建筑垃圾。	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0、50000、100000 元/次	每件扣 5 分		
扣款说明						
扣款总金额/合计(100分)						

考核部门(签字盖章):

承包企业(签字盖章):

城维项目月度考核表（环卫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人员管理 (10分)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扣1分。 (2)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未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扣0.5分。 (3) 合同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的，扣2分。 (4) 合同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扣5分。		
2	作业行为 (20分)	(1) 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车辆配备不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扣2分。 (2) 信息化系统月报显示作业车辆和人员未按照合同规定作业，扣0.5分。 (3) 各类作业人员、车辆、设备等未按照合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保险、手续、配置等不齐全，扣0.5分。 (4) 信息化设备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要求或不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2分。环卫信息化设备实际使用弄虚作假，扣2分。 (5) 作业人员配备的服装，健康防护用品未按照合同要求发放，扣0.5分。 (6) 作业车辆不规范(无密闭设施等)，作业时有抛洒、滴漏等现象发生的，扣0.5分。 (7) 垃圾收运未按合同规定弄虚作假，扣2分。 (8) 未合法或未按甲方要求用工，拖欠工人劳动报酬及福利，扣2分。 (9) 作业单位在合同履行期内承接私活，作业车辆从事经营性货运等活动，扣2分。 (10) 未按合同规定尽责管理项目，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扣2分。		
3	作业质量 (40分)	道路保洁： (1) 袋装垃圾、堆状垃圾、面状垃圾以及积存垃圾未安规定及时清理的，道路、公园广场、公交站台、座椅坐凳、景观小品、康体游乐等设施有明显污渍未安规定及时清理的；果皮箱清洗不干净，垃圾清理不及时，有满溢现象。每处扣0.03分。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积尘负荷走航作业单元平均积尘负荷 ≥ 1 克/平方米，扣0.5分。 (3) 公共卫生间保洁未按合同管理，管理间物品杂乱；室内不洁，有污迹、污物，室外有垃圾杂物，室外乱搭乱建，保洁员不在岗。每座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3	作业质量 (40分)	<p>(4) 区级及以上文明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检查官方通报,扣1分。</p> <p>(5) 区级各类通报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反馈信息,扣1分。</p> <p>(6)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扣2分。</p> <p>(7) 被市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5分;被市主管局办、管委会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4分;被园区主管局办分管领导及以上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3分;被园区市政服务集团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2分。</p> <p>(8) 各类工单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每条扣0.5分。</p>		
		<p>生活垃圾收运:</p> <p>(1) 不服从场站车辆派位管理,每次扣0.5分。</p> <p>(2) 收运车辆车容车貌不洁,车况不佳,每次扣0.5分。</p> <p>(3) 车辆作业时有抛洒、滴漏等现象发生;未遵守交通法规行驶,每车次扣0.5分。</p> <p>(4) 各类工单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每条扣0.5分。</p> <p>(5) 区级及以上文明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检查官方通报,扣1分。</p> <p>(6) 区级各类通报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反馈信息,扣1分。</p> <p>(7)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扣2分。</p> <p>(8) 被市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5分;被市主管局办、管委会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4分;被园区主管局办分管领导及以上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3分;被园区市政服务集团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2分。</p>		
		<p>中转站:</p> <p>(1) 未按要求做好现场降尘除臭及保洁工作,每次扣0.5分。</p> <p>(2) 未做好站内车辆进出管理,转运车辆车容车貌不洁,车况不佳,每车次扣0.5分。</p> <p>(3) 未及时修复门窗等设施,并定期疏通清理雨污水管,每次扣0.5分。</p> <p>(4) 未做好站内绿化养护工作,定期修剪、除草、灌溉等工作,每次扣0.5分。</p> <p>(5) 区级及以上文明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检查官方通报,扣1分。</p> <p>(6) 区级各类通报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反馈信息,扣1分。</p> <p>(7)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扣2分。</p> <p>(8) 被市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5分;被市主管局办、管委会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4分;被园区主管局办分管领导及以上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3分;被园区市政服务集团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扣2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20分)	<p>(1)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2) 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3)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4) 未按要求落实作业现场有关持证上岗、安全防护、审批(备案)等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5) 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按要求定期组织演练的扣1分。</p> <p>(6) 车辆或特种设备未按规定检验，或未定期进行检维修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7) 未对进入新岗位或新进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含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及交底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或无班前安全活动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8)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或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保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9) 人员、车辆、设备作业未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每发现一次扣1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且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p>		
5	台账资料 (10分)	<p>(1) 养护台帐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扣1分。</p> <p>(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各类数据、资料，扣1分。</p> <p>(3) 未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未进行岗前培训，无法提供培训记录，扣2分。</p>		
合计(100分)				

考核部门(签字盖章):

承包企业(签字盖章):

城维项目月度考核表（绿化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扣分标准	扣款情况	考核得分
1	人员设备 (10分)	(1) 项目组成员、日常养护固定作业工人、年轻化工人(含具有园林专业执业资格)未配备到位或未按时到岗。	5000元/人次天	每次扣0.5分		
		(2) 现场未按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人员投入。	5000元/次	每次扣0.5分		
		(3) 专职项目经理未准时参加养护例会的,约谈公司法人缺席。	10000元/次	每次扣1分		
		(4) 工人服装、福利、社保、劳保等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账户未及时办理或未支付到账的,实发人数少于招标人数要求。	10000元/次	每次扣1分		
		(5) 现场检查发现各类车辆、设备、工具等未按合同规定配备或不能正常运行。	5000元/人次天	每次扣0.5分		
2	作业质量 (40分)	(1) 未按要求做好修剪、保洁、浇水、清理补种苗木、植保(涂白)、施肥、草坪打孔、水草割除、球宿根花卉更新翻种、防腐处理、支撑绑扎加固整新等养护工作。	2000元/次	每次扣0.5分		
		(2) 未按要求有效开展日常巡查(频次、质量)、因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管养问题的、知晓绿化遭人为破坏但守护不到位,造成绿化受损明显或不良影响的、林地被破坏后未及时发现。	20000元/次	每次扣2分		
		(3) 由于养护单位责任引起的有责投诉、媒体曝光、各级领导通报批评,应急抢险或重大活动保障中不能及时响应。	10000元/次	每次扣1分		
		(4)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10000元/次	每次扣1分		
3	信息化管理 (20分)	(1) 未按规范、要求配合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动态变化、按时更新、上传数据(齐全、实时、准确、安全)。	1000元/次	每次扣0.5分		
		(2) 违规逃避信息化监管或弄虚作假。	20000元/次	每次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扣分标准	扣款情况	考核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20分)	(1) 养护期间未遵守安全文明作业规定要求。	5000 元/次	每次扣 0.5 分		
		(2) 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20000 元/次	每次扣 2 分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或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20000 元/次	每次扣 2 分		
5	台账资料 (10分)	(1) 未及时准确上报养护资料或回复案卷。	1000 元/次	每次扣 0.5 分		
		(2) 数字城管工单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	1000 元/次	每次扣 0.5 分		
扣款总金额/ 合计 (100分)						

考核部门 (签字盖章):

承包企业 (签字盖章):

城维项目月度考核表（机电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扣分标准	扣款情况	考核得分
1	人员管理 (20分)	(1) 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迟到、早退、缺勤、旷工。	500 元/次	0.5 分/人		
		(2) 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从事和工作无关事项。	1000 元/次	1 分/人		
2	作业行为 (20分)	(1) 检查发现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作业行为。	1000 元/次	1 分/次		
		(2) 未通知或未经同意校火。	1000 元/次	1 分/次		
3	作业质量 (50分)	(1) 每月照明亮灯率或设施完好率不合格。	10000 元/次	10 分/次		
		(2) 检查中发现现场机电设施养护质量不符合规范或招标要求。	500 元/次	0.5 分/次		
		(3) 设施运行故障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修复或超出规定时间无合理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延期的。	500 元/次	0.5 分/次		
		(4) 承包人不从业主指挥、未能按时完成业主布置的任务、对社会、信息平台投诉事件不及时回复、回复不规范、或弄虚作假、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点名通报批评。	2000 元/次	2 分/次		
		(5) 对雨雪灾害天气、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事件保障不力。	5000 元/次	5 分/次		
4	其他 (10分)	(1) 养护管理台账和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	1000 元/次	1 分/次		
扣款总金额/ 合计（100分）						

考核部门（签字盖章）：

承包企业（签字盖章）：

城维项目月度考核表（水利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人员管理 (10分)	(1) 项目组成员及巡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到岗，或未定员定岗，每次扣2分/人。 (2) 养护过程中，现场巡视或作业人员未规范着装或有不文明行为，扣1分/人。 (3) 船只驾驶员或特殊工种人员未持有效操作证或上岗证，扣1分/人。 (4) 项目组成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人。 (5) 合同期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4分。		
2	作业行为 (20分)	(1) 合同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未配备或擅自离开本标段，扣2分/次。 (2) 船只、设备等信息化设备弄虚作假，扣2分/台。 (3) 甲供设备看护不到位，造成人为损坏或遗失的；乙供设备管理、养护不到位，造成较差社会影响的，扣2分/次。 (4) 船只、水利设施（设备）未按工单、调度指令进行工作，扣2分/次。 (5) 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资，存在漏发、少发、拖欠等行为，扣5分/次。 (6) 计量、审计、维修签证提供资料不全或发现有造假行为，扣5分/次。		
3	作业质量 (40分)	通用条款 (20分) <p>(1) 巡视人员未进行巡视或巡视不到位，发现问题（蓝藻、违规占用河道、管养区域内驳岸、设施等存在明显损坏或隐患等）未发现或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p> <p>(2)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或垃圾随意倾倒、堆放的，每次扣2分。</p> <p>(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重大活动、应急事件保障不力，每次扣2分。</p> <p>(4) 被市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被市主管局办、管委会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被园区主管局办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被园区市政服务集团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被集团相关部门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5) 数字城管工单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每件扣1分。</p> <p>(6) 市级数字城管平台权属范围内工单数量环比上月增加的，扣2分。</p> <p>(7) 养护质量不符合规范或合同文件相关要求，每次扣3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3	作业质量 (40分)	通用条款 (20分)	<p>(8)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业主或监理布置的任务, 每次扣 2 分。</p> <p>(9) 码头、上岸点、管理用房等环境较差, 生产值班点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管理混乱, 扣 2 分/处。</p>		
		水域保洁 (20分)	<p>(1) 水面漂浮白色垃圾, 点状垃圾扣 0.5 分/处; 成片垃圾面积小于 10m² 扣 1 分/处; 成片垃圾面积大于 10m² 扣 2 分/处。水面有水草或落叶长时间聚集的, 面积在 5-20m² 扣 0.5 分/处; 面积在 20-50m² 扣 1 分/处; 面积大于 50m² 扣 2 分/处。水面有大面积腐败水草聚集的, 面积在 50-100m² 扣 0.5 分/处; 面积在 100-500m² 扣 1 分/处; 面积大于 500m² 扣 2 分/处。</p> <p>(2) 蓝藻处理不及时、藻水留置舱内未做到日聚日清, 扣 2 分/处。</p> <p>(3) 藻水藻泥处置不当、随意倾泻, 造成环境污染或不良影响, 扣 2 分/次。</p> <p>(4) 水面爬梯、浮桥码头等附属设施、桥梁防撞墩、桥台等不干净整洁; 驳岸、压顶杂草、青苔、杂物未清除; 驳岸、结构物、水生植物等有生物虫卵(如福寿螺虫卵)附着, 扣 2 分/处。</p>		
		水利养护 (20分)	<p>(1) 合同管养范围内我司权属的河道驳岸及附属设施损坏, 不能及时按规定要求维修或处理的, 扣 2 分/处。</p> <p>(2) 未按照报批单方案进行维修, 主要施工材料存在偷工减料行为, 扣 3 分/次。</p> <p>(3) 未按流程进行报批擅自施工, 扣 5 分/次。</p> <p>(4) 施工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施工垃圾乱抛、乱扔或维修结束未及时清除, 扣 2 分/处。</p> <p>(5) 施工现场违反用电管理规定; 配电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 擅自乱拉乱接用电, 扣 5 分/次。</p>		
		水利运维 (20分)	<p>(1) 设施、设备表面不清洁未及时清理, 设施、设备有缺陷、损坏或被盗, 未及时报告处理, 扣 5 分/处</p> <p>(2) 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检查, 或维护不到位, 影响正常运行的, 扣 3 分/次。</p> <p>(3) 设施、设备出现故障, 未能在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的, 扣 5 分/次。</p> <p>(4) 在上级部门发布防汛、暴雨、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后, 未按要求组建应急抢修队伍, 做好值班值守、水利工程巡视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扣 3 分/次。</p> <p>(5) 每次服务更换的新部件, 未使用原品牌, 且品质低于原品牌的, 扣 3 分/次。</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20分)	<p>(1)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2) 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3)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落实隐患整改闭环, 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4) 未按要求落实作业现场有关持证上岗、安全防护、审批(备案)等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5) 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演练的扣1分。</p> <p>(6) 承包单位航区内作业船只须取得海事部门颁发的船检合格证明, 船只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发现一例违反扣1分。</p> <p>(7) 未建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内容按专业区别如: 船用消防、车用消防、基地管理房消防、办公区消防、泵闸设施消防等)的, 扣2分。</p> <p>(8) 动火等特殊作业前, 未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作业结束后, 未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造成残留火种及其他安全隐患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9) 权属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5分/次。</p>		
5	台账资料 (10分)	<p>(1) 台账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 每次扣2分。</p> <p>(2) 未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每次扣1分。</p> <p>(3) 承包人未建立巡视检查及台账管理制度, 每次扣2分。</p>		
合计(100分)				

考核部门(签字盖章):

承包企业(签字盖章):

城维项目月度考核表（公共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人员管理 (10分)	(1) 秩序员未按管理单位要求购置服装，未统一着装或者无证上岗的，发现一起扣1分。 (2) 未按合同要求规定的人员数量上岗，有缺岗、岗位合并的，发现一起扣2分。 (3) 当班人员举止文明、礼貌服务、规范用语，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有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发现一起扣2分。 (4) 未按规定上报管理区域内停车诱导屏余位数失准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5分。		
2	组织保障 (20分)	(1) 养护台帐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发现一次扣1分。 (2) 服务管理单位人员未按要求巡视的，发现一次扣2分。 (3) 落实秩序员巡检管理的各项要求，未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次扣2分。 (4) 远程坐席7*24小时值守工作运转正常。电话呼叫（后台）应答及时，响应快速，未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2分。 (5) 因薪酬发放、劳资等纠纷未及时处理损害管理单位形象，管理单位工作受到影响，视情节轻重，发现一起扣1-5分。 (6) 配合管理单位布置的临时任务或重大活动。若未按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发生一次扣1-5分。 (7) 发生有责投诉，或者投诉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的，发生一次扣2分。 (8) 寒山闻钟有责投诉，发生一次扣5分。 (9) 官方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的，发生一次扣10分。		
3	系统维护 管理 (20分)	(1)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盘点、审计、标段交接、系统功能、停车诱导等数据接入和技术支持，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2) 视频监控系統功能使用正常稳定，上线率不低于99%，实时和历史视频调取正常，发现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2分。 (3) 停车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功能稳定，使用正常。因中标方操作失误或系统缺陷原因，导致系统数据丢失且未在招标人要求期限内恢复的，每次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3	系统维护管理 (20分)	(4) 非税电子票据功能, 车主通过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获取电子票据, 因中标人系统原因导致电子票据无法开具, 发生一次扣2分。 (5) 擅自泄漏系统地址、账号、密码、车主停车及收费相关信息, 发现一起扣2分。		
4	设备设施管理 (30分)	(1) 保证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因设备设施故障(非人为因素), 造成事故或他人财产损失、车辆刮擦等, 发生一次扣2分。 (2) 监控探头状况良好, 功能正常, 监控固定角度符合采购方要求, 发现不符一次扣2分。 (3) 发生停车场内断电、断网等异常情况, 1小时内到达现场, 做好应急处置, 排除安全隐患, 24小时内解决异常情况, 恢复正常运行, 未按要求处置的, 发现一次扣2分。 (4) 标示标牌立杆出现晃动, 贴膜出现破损、变形、污浊; 车位编号不清晰, 未及时整改, 发现一次扣2分。 (5) 车牌识别与显示播报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识别车牌快速准确, 车牌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7%, 自助缴费快速, 缴费成功后道闸保持正常起降, 发生不符一次扣2分。 (6) 诱导屏: 一级、二级诱导屏准确显示剩余车位等相关信息, 配合审核内容的发布; 三级诱导屏外观完好, 显示正常, 数据准确, 发现故障按合同要求时限及时修复; 发生不符一次扣2分。 (7) 发生翻板故障、断网等异常情况, 30分钟内到达现场, 做好应急处置, 排除安全隐患, 24小时内解决异常情况, 恢复正常运行, 未按要求处置的, 发现一次扣2分。		
5	安全管理 (20分)	(1)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现一项扣1分。 (2) 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每发现一项扣1分。 (3)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落实隐患整改闭环, 每发现一项扣1分。 (4) 未按要求落实作业现场有关持证上岗、安全防护、审批(备案)等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演练的扣1分。 (6) 做好巡检巡查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并做好台帐记录。规范安全用电, 发现私拉乱接电线或私用电热器具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2分。 (7) 保障车辆在停放区域内的安全看护工作, 如发生被划、擦、碰、砸、盗窃等安全事故, 除赔偿外, 视监管履责偏差情况酌情扣2-5分。		
合计(100分)				

考核部门(签字盖章):

承包企业(签字盖章):

城维项目季度考核表（配套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人员设备管理 (20分)	<p>(1) 项目人员到岗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出勤情况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批准私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p> <p>(2) 项目人员持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如无证上岗、人证不合等），每人每次扣 5 分。</p> <p>(3) 监理、勘察、检测类项目专业仪器未配置齐全或未在有效期内，发现一次扣 5 分。</p> <p>(4) 项目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未穿戴或设备未定期保养存在安全隐患，每人每次扣 5 分。</p> <p>(5) 监理类项目未按要求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现一次扣 5 分。</p>		
2	服务质量 (20分)	<p>(1) 项目人员服务态度差，或任务响应不及时，影响工作推进的，发现一次扣 5 分。</p> <p>(2) 项目人员未按要求，或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类过程资料（含电子资料、书面资料），发现一次扣 5 分。</p> <p>(3) 监理类项目人员未按要求在现场监督监管履职的，或未及时上报现场突发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5 分。</p> <p>(4) 监理类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3 分。</p>		
3	任务完成成效 (30分)	<p>(1) 项目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的（如检测报告、勘察报告、设计方案、施工图等），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2) 项目成果报告（如检测报告、勘察报告、设计方案、施工图等）质量较差、精细程度不能满足需求的，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较大失误、严重错误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3) 项目现场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0 分。</p> <p>(4) 监理类项目因监管不到位，导致现场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理，被上级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若问题遭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舆情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p> <p>(5) 监理类项目，经业主抽查发现未按图施工的，每处扣 5 分；未及时督促完成各类投诉平台或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的，每次扣 5 分；施工质量控制不到位，维修质量差，现场抽验、抽检、检测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 5 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4	台账资料 (10分)	<p>(1) 项目台账资料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整、合规地整理提交，每次扣5分。</p> <p>(2) 监理类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施工资料、计量资料、送审资料，导致付款或送审失败的，每次扣5分。</p> <p>(3) 监理类项目对施工项目书面材料（签证、决算、付款等）的准确性、合规性有审查不严，经业主代表审核，单项工程量核减超过10%的，发现一次扣5分。</p> <p>(4) 监理类项目未按管理办法要求对管辖区域进行巡视或未做好监理巡视记录，每发现一次扣3分；会议纪要未及时提交或有错漏，每次扣3分。</p>		
5	廉洁自律 (20分)	<p>(1) 项目人员违反廉政协议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发现一次扣20分。</p> <p>(2) 项目发生廉政、维稳等方面有责信访投诉事件，发现一次扣10分。</p> <p>(3) 项目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索取贿赂的，或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发现一次扣10分。</p>		
合计(100分)				

考核部门(签字盖章):

承包企业(签字盖章):

城维项目联合考核表（市政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项目管理 (20分)	(1) 未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每处扣1分。 (2) 未建立健全培训、交底等制度，无相关培训记录，无相关交底记录，每处扣1分。		
2	现场 综合 考核	现场效果 (45分)	(1) 道路修补形状不规则、存在沉陷、坑槽、井座井周路面塌陷等病害，每处扣1分。 (2) 人行道松动、断裂、缺损、废弃树池未处理、井座沉陷等病害，每处扣1分。 (3) 无障碍设施设置、坡度及允许高差不符合规范；路缘石倾斜、移位、松动病害，每处扣1分。 (4) 公园内硬质铺装路面、木栈道等松动、破损、断裂、缺失；栏杆、座椅、金属构筑物等变形、移位、破损，每处扣1分。 (5) 公厕外立面存在破损、缺失、台盆龙头、厕位隔断、抽纸盒、灭蝇灯等设施损坏或缺失的，每处扣1分。 (6) 康健游乐设施、景观廊亭、雕塑、标识标牌、导视牌等设施破损、模糊、缺少零部件等影响美观或正常使用，每处扣1分。 (7) 区域内存在违章开挖（占用）未上报执法部门现象，每处扣3分。 (8) 桥梁、隧道、管廊、地库等综合体项目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1分。		
3		安全管理 (20分)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3分，缺少相关应急预案扣2分；制度预案不健全、不规范扣1分/次。 (2) 未按要求频次进行隐患排查，扣2分/次；隐患未闭环整改，扣1分/次。 (3) 车辆或特种设备缺定期检验记录，扣2分/次；特种作业人员无资质扣5分/次。 (4) 现场发现一般安全隐患，扣1分/次；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扣5分/次。 (5) 合同周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扣5-20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4	履约 风控 考核	履约风控 (5分)	<p>(1) 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合同履约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 主要指规范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人员设备管理、资料完备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 如未建立, 一经发现扣 1 分。</p> <p>(2) 承包企业在动态评价中因不良行为被扣 5 分(不含 5 分)以上,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 2 分; 承包企业在年度联合考核工作完成前另需向不良行为扣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说明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和后续防范措施; 规定期限内承包企业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 5 分。</p> <p>(3) 因履约不当导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的, 法务方面扣 1 分。</p>		
5		廉政责任 (10分)	<p>(1) 承包人违反廉政协议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p> <p>(2) 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廉政、维稳等方面有责信访投诉事件,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p>		
合计 (100 分)					

考核组人员 (签字):

城维项目联合考核表（环卫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项目管理 (25分)	(1) 项目管理部未规范设置、未按要求运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培训、交底等制度未按要求建立、未按制度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管理制度未建立、台账整理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现场综合考核	道路保洁： (1) 袋装垃圾、堆状垃圾、面状垃圾以及积存垃圾未安规定及时清理的，道路、公园广场、公交站台、座椅坐凳、景观小品、康体游乐等设施有明显污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果皮箱清洗不干净，垃圾清理不及时，有满溢现象。每 20 处扣 0.5 分。 (2) 公共卫生间保洁未按合同管理，管理间物品杂乱；室内不洁，有污迹、污物，室外有垃圾杂物，室外乱搭乱建。每座扣 0.5 分。 (3) 作业车辆不规范(无密闭设施等)，作业时有抛洒、滴漏等现象发生；未遵守交通法规行驶。每次扣 1 分。 (4)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每次扣 0.5 分。		
		生活垃圾收运： (1) 不服从场站车辆派位管理，每次扣 0.5 分。 (2) 收运车辆车容车貌不洁，车况不佳，每次扣 0.5 分。 (3) 车辆作业时有抛洒、滴漏等现象发生；未遵守交通法规行驶，每车次扣 0.5 分。 (4)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每次扣 0.5 分。		
		中转站： (1) 转运车辆车容车貌不洁，车况不佳，每车次扣 0.5 分。 (2) 未按要求做好现场降尘除臭及保洁工作，每次扣 0.5 分。 (3) 未及时修复门窗等设施，并定期疏通清理雨污水管，每次扣 0.5 分。 (4) 未做好进站车辆派位管理，每次扣 0.5 分。 (5) 未做好站内绿化养护工作，每次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3	现场综合考核	安全管理 (20分)	<p>(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3分, 缺少相关应急预案扣2分; 制度预案不健全、不规范扣1分/次。</p> <p>(2) 未按要求频次进行隐患排查, 扣2分/次; 隐患未闭环整改, 扣1分/次。</p> <p>(3) 车辆或特种设备缺定期检验记录, 扣2分/次; 特种作业人员无资质扣5分/次。</p> <p>(4) 现场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扣1分/次; 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扣5分/次。</p> <p>(5) 合同周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扣5-20分/次。</p>		
4	履约风控考核	履约风控 (5分)	<p>(1) 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合同履约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 主要指规范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人员设备管理、资料完备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 如未建立, 一经发现扣1分。</p> <p>(2) 承包企业在动态评价中因不良行为被扣5分(不含5分)以上,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2分; 承包企业在年度联合考核工作完成前另需向不良行为扣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说明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和后续防范措施; 规定期限内承包企业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5分。</p> <p>(3) 因履约不当导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的, 法务方面扣1分。</p>		
5		廉政责任 (10分)	<p>(1) 承包人违反廉政协议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2) 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廉政、维稳等方面有责信访投诉事件, 每出现一次扣5分。</p>		
合计(100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城维项目联合考核表（绿化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项目管理 (25分)	(1) 项目管理部未规范设置、未按要求运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培训、交底等制度未按要求建立、未按制度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理制度未建立、台账整理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现场综合考核 现场效果 (40分)	(1) 绿地及水塘各类垃圾未按规范清理，扣1分/处。 (2) 各类苗木未按其习性 & 规范要求修剪，扣0.5分/处。 (3) 绿地杂草控制不得当，杂草杂苗高于周边色块等现象，扣1分/处。 (4) 苗木正常季节未按规范补种，扣1分/处。 (5) 因水涝、干旱、缺肥及病虫害等造成植物明显长势不良，扣2分/处。 (6) 绿地内存在私搭乱建、种菜现象，扣2分/处。		
3	现场综合考核 安全管理 (20分)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3分，缺少相关应急预案扣2分；制度预案不健全、不规范扣1分/次。 (2) 未按要求频次进行隐患排查，扣2分/次；隐患未闭环整改，扣1分/次。 (3) 车辆或特种设备缺定期检验记录，扣2分/次；特种作业人员无资质扣5分/次。 (4) 现场发现一般安全隐患，扣1分/次；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扣5分/次。 (5) 合同周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扣5-20分/次。		
4	履约风 控考 核 履约风控 (5分)	(1) 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合同履约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主要指规范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人员设备管理、资料完备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未建立，一经发现扣1分。 (2) 承包企业在动态评价中因不良行为被扣5分(不含5分)以上，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2分；承包企业在年度联合考核工作完成前另需向不良行为扣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说明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和后续防范措施；规定期限内承包企业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5分。 (3) 因履约不当导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的，法务方面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5	履约 风控 考核	廉政责任 (10分)	(1) 承包人违反廉政协议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廉政、维稳等方面有责信访投诉事件,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组人员 (签字):

城维项目联合考核表（机电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现场综合考核	项目管理 (25分)	(1) 项目管理部未按招标要求规范设置, 未按要求运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培训、交底等制度未按要求建立, 未按制度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未按招标要求建立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管理台账缺失、错误、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现场效果 (40分)	(1) 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缺失, 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0.2 分。 (2) 控制箱铭牌缺失、内部明显积灰、锈蚀、破损 等现象。每处扣 0.2 分。 (3) 电缆管线排列不整齐规范、有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每处扣 0.2 分。		
3		安全管理 (20分)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3 分, 缺少相关应急预案扣 2 分; 制度预案不健全、不规范扣 1 分/次。 (2) 未按要求频次进行隐患排查, 扣 2 分/次; 隐患未闭环整改, 扣 1 分/次。 (3) 车辆或特种设备缺定期检验记录, 扣 2 分/次; 特种作业人员无资质扣 5 分/次。 (4) 现场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扣 1 分/次; 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扣 5 分/次。 (5) 合同周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扣 5-20 分/次。		
4	履约风控考核	履约风控 (5分)	(1) 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合同履约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 主要指规范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人员设备管理、资料完备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 如未建立, 一经发现扣 1 分。 (2) 承包企业在动态评价中因不良行为被扣 5 分(不含 5 分)以上,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 2 分; 承包企业在年度联合考核工作完成前另需向不良行为扣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说明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和后续防范措施; 规定期限内承包企业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 5 分。 (3) 因履约不当导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的, 法务方面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5	履约 风控 考核	廉政责任 (10分)	(1) 承包人违反廉政协议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廉政、维稳等方面有责信访投诉事件,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组人员 (签字):

城维项目联合考核表（水利养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项目管理 (25分)	(1) 项目经理无故脱离工作岗位、无故缺席工作会议，扣 2 分/次。 (2) 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进行安全交底、安全培训、召开安全会议，无相关安全检查记录，未建立完善的内业管理制度，重要资料缺失或未建立台帐、归档，扣 2 分/次。 (3) 未建立完善的内业管理制度，重要资料缺失或未建立台帐、归档，扣 2 分/次。		
2	现场 综合 考核	通用 条款 (20分)	(1) 垃圾上岸点或管养基地不干净整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扣 2 分/次。 (2) 作业范围出现明显的违规占用、河道设施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未及 时上报管理单位，扣 2 分/次。 (3) 现场检查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或有不文明行为，扣 2 分/人。 (4) 工作时间内违规作业、违法拉网捕鱼、工作质量不高、存在明显的敷衍了事、“出工不出力”现象，扣 4 分/处。		
		水域 保洁 (20分)	(1) 蓝藻处理不及时未做到“见藻就捞”、“日聚日清”，扣 2 分/次。 (2) 水面漂浮白色垃圾、腐败水草未及时清理，扣 2 分/次。 (3) 作业船舶维护不及时、管理不规范，存在设备状态差、外观形象差，扣 2 分/处。 (4) 蓝藻、水草等处置不规范，造成环境污染，扣 2 分/次。 (5) 驳岸、压顶杂草、杂物未及时清除，扣 2 分/处。		
		水利 养护 (20分)	(1) 施工现场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乱抛、乱扔或维修结束后现场未 及时清除，扣 2 分/处。 (2) 合同管养范围内我司权属的河道驳岸及附属设施损坏，未及时按规定 要求维修或处理的，扣 2 分/处。 (3) 现场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实际要求不一致的，扣 3 分/处。 (4) 现场检查承包人未进行报批（维修报批单）擅自施工的，扣 4 分/处。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2	现场综合考核	现场效果 (40分)	水利 运维 (20分) (1) 设施、设备表面不整洁、出现严重锈蚀、变形等缺陷问题, 扣 2 分/处。 (2) 现场对签证维修工作检查, 发现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未使用规定耗材或维修质量不佳等, 扣 3 分/处。 (3) 现场检查水利工程设施、设备运行不稳定, 未及时上报整改的, 扣 5 分/处。		
3		安全管理 (20分)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3 分, 缺少相关应急预案扣 2 分; 制度预案不健全、不规范扣 1 分/次。 (2) 未按要求频次进行隐患排查, 扣 2 分/次; 隐患未闭环整改, 扣 1 分/次。 (3) 车辆或特种设备缺定期检验记录, 扣 2 分/次; 特种作业人员无资质扣 5 分/次。 (4) 现场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扣 1 分/次; 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扣 5 分/次。 (5) 合同周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扣 5-20 分/次。		
4	履约风控考核	履约风控 (5分)	(1) 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合同履约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 主要指规范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人员设备管理、资料完备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 如未建立, 一经发现扣 1 分。 (2) 承包企业在动态评价中因不良行为被扣 5 分(不含 5 分)以上,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 2 分; 承包企业在年度联合考核工作完成前另需向不良行为扣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说明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和后续防范措施; 规定期限内承包企业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 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 5 分。 (3) 因履约不当导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的, 法务方面扣 1 分。		
5		廉政责任 (10分)	(1) 承包人违反廉政协议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廉政、维稳等方面有责信访投诉事件,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 (100分)					

考核组人员 (签字):

城维项目联合考核表（公共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	现场 综合 考核	项目管理 (25分)		
2		现场效果 (40分)		
3		安全管理 (2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4	履约 风控 考核	履约风控 (5分)	<p>(1) 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合同履约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主要指规范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人员设备管理、资料完备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未建立，一经发现扣1分。</p> <p>(2) 承包企业在动态评价中因不良行为被扣5分(不含5分)以上，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2分；承包企业在年度联合考核工作完成前另需向不良行为扣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说明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和后续防范措施；规定期限内承包企业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年度履约风控考核直接扣5分。</p> <p>(3) 因履约不当导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的，法务方面扣1分。</p>		
5		廉政责任 (10分)	<p>(1) 承包人违反廉政协议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2) 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廉政、维稳等方面有责信访投诉事件，每出现一次扣5分。</p>		
合计(100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